

下文載列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規定和管轄本公司的公司法阿爾伯塔公司法的概要，及若干可能與投資者有關阿爾伯塔省及加拿大的法律和政策概要。附錄五亦載有股東保障事宜的內容，該等保障事宜與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所獲提供者至少相同或大體等同。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企業。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細則及附例。本公司的細則及附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細則及附例副本。下文概要提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及附例。

股本

本公司股份、G股及H股隨附的權利及限制詳情載於本公司細則及附例、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其條例。本公司可能擁有的股東人數或本公司向公眾提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數目的概無限制。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股本若干重要特徵的概要。

普通股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數量並無限制。股份及B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所有普通股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大會，惟指定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方可投票的大會除外，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普通股持有人亦有權收取董事就普通股宣派的股息，全部或部分作為全數繳足和非課稅普通股的股息或現金付款，並可於本公司清盤時享有所有其他普通股持有人接收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同等權利。

B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且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董事宣派的股息。B股持有人亦有同等權利於本公司清盤（自願或非自願）時接收剩餘財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59,427,440股股份及144,628,100股B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優先股

本公司獲授權向合資格人士，即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發行無限量的G股和H股（統稱「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董事在某一年度宣派的股息。

G股以往附有投票權，但H股並無投票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由股東及G股持有人一同批准)提呈決議案修改細則以撤回G股獲授的投票權。優先股附有贖回和撤回權利，持有人可選擇按轉換時間表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除上述者外，優先股可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本公司完成上市當日後為24個月之當日；
-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日期；及
- 倘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並無完成，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6,340,000股優先股(包括64,140,000股G股及22,200,000股H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購股權

本公司已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公司授出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鼓勵彼等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按於業內具競爭力的數額向多名個別人士授出與其職務及表現相稱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的利益和獎勵、挽留要員，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4,383,800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及發行在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阿爾伯塔公司法、細則及附例概要

細則及附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將於緊接上市前生效。下文為阿爾伯塔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附例的部分主要條文概要。

宗旨

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阿爾伯塔公司毋須訂有宗旨條款，故本公司的細則並無載有宗旨條款。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6條，本公司享有自然人的身份，並在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限下，享有自然人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投票權

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受權人或法人團體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舉手表決時，除非被要求或須要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每名出席的人士（為股東或持有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的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可投一票。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息

在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可能認為適用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惟確定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款項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50日以上。

本公司可發行全數繳足股份、以現金或財產分派股息。倘有合理理據顯示：(a)本公司無法（或於派息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分派而少於其負債及所有類別股本之總和，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根據本公司附例，倘股息以現金支付，本公司須就已宣派類別股份股息向該類別股份各登記股東寄發等額支票。支票應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寄發至登記股東，除非支票不獲兌現或所扣除的稅款並未向適當稅務機關繳納，否則支票（以支票所示金額加法律規定扣減的稅款為限）一經寄發，本公司就股息的所有責任即獲解除。

本公司的細則及附例或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規定，指定股東可收取股息何時失效的時限或失效時受益人的情況。在阿爾伯塔，無人認領的股息受無 UPPVP 法及相關法規規管，指明若明顯擁有人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日期五年後仍未認領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被視為放棄證券者論。財產其後由部長根據 UPPVP 法以信託持有10年，財產擁有人可於期內根據 UPPVP 法追索退還有關財產。其後，財產將歸屬阿爾伯塔皇家政府管轄。

清盤及解散

「清盤」和「解散」等詞彙交替使用，指收集公司財產和資金、變賣財產為現金、向債權人分派現金和未轉換財物，以償還公司預期解散時的所有債務。儘管公司必須於清盤期

間停業，但在法律上仍然存續，在阿爾伯塔，清盤中的公司可如常提出起訴和被起訴。另一方面，「解散」指公司清盤後的法律地位終止。

在阿爾伯塔，本公司可透過三個途徑清盤及解散：i)自願性；ii)由公司註冊處提出；及iii)由法院頒令。法院下令清盤及解散通常會因為糾紛及／或作為壓迫性行為的補救方案所致。由公司註冊處提出解散乃適用於公司長時間無經營業務或違反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若干申報規定的情況。

阿爾伯塔公司法指明有關公司自願性清盤及解散的詳盡法則，概述如下：

(1) 毋須進行清盤程序或可進行簡單清盤的公司：

- 若公司並無財產及負債，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體董事可通過決議案隨時解散公司。
- 若公司並無財產及負債，但有已發行股份，可由各類別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股東以大比數通過特別決議案解散公司，不論各類別股東一般是否享有投票權。
- 若公司的負債已由其母公司全數承擔，可由各類別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以大比數通過特別決議案解散公司，不論各類別股東一般是否有投票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第一，母公司必須為加拿大公司；第二，母公司必須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公司股份；第三，母公司的高級職員必須提供法定聲明，表明公司負債已由母公司全數承擔。
- 若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擁有財產或負債，或兩者兼備，可由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有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促使公司分派所有財產及履行其所有責任。

(2) 須進行繁重清盤程序的公司：

- 公司董事或有投票權的股東可提出建議進行自願清盤及解散。於會上提出建議的任何大會通告必須列明清盤和解散程序條款。清盤及解散的先決條件與上述者一致，即各類別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股東以大比數通過特別決議案解散公司，不論各類別股東一般是否有投票權。

- 所有所需決議案一經通過，公司必須向公司註冊處發出解散意向聲明。接獲有關聲明後，公司註冊處即簽發解散意向證書。證書發出後，公司必須立即停止所有業務，惟清盤所需活動除外。當中包括所有股份轉讓、業務和更改股東地位。然而，公司的法律地位仍然維持。
- 公司必須立即向所有債權人發出已簽發解散意向證書的通知和在阿爾伯塔憲報(或公司註冊處期刊)及公司設有總部所在地刊登或發行的報章發表類似通知。
- 公司其後可著手清盤：收集其財產、將財產兌換為現金、履行其全部責任，並根據股東的權利向彼等分派其剩餘財產和資金。
- 公司符合有關公告及清盤規定後，即可向公司註冊處寄發解散細則。公司註冊處其後將發出解散證書。
- 公司註冊處或任何「有利益人士」可在公司清盤期間隨時向法院申請，清盤須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進行。經宣誓書核實的申請必須說明法院須監督清盤及解散程序的理由。若法院批准申請，清盤及解散其後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
-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有利益人士」指解散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債權人、與解散公司訂有合約關係的人士、解散公司已破產的受託人或法院下令為有利益人士的人士。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附例規定，受限於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轉讓股份不應在證券登記冊內登記，除非有關股份的股票已按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簽署，並由適當人士妥為交付，且於支付董事規定的所有適用稅款和任何合理費用(不超過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規例允許的最高金額)及遵守細則核准的轉讓限制後，可合理保證簽署屬真跡及董事可不時視之為有效。除非法律要求或允許，否則本公司細則及附例(將於上市前修訂)概無限制轉讓本公司股份。

修訂本公司細則及附例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本公司更改細則，包括其法定股本架構、名稱、股份隨附的特別權利及限制以及公司權力之變更，均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須在發出通告不少於2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大多數票數通過。此外，在若干規定的情況下，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同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獲准作為一個類別或系列單獨就修訂公司細則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在該情況下，各類別或系列須批准該特別決議案。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更改本公司附例需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將於上市前修訂，規定附例的任何修訂僅可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更改權利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股份的指定如有任何更改，或增加、更改或刪除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限制和條件，必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除股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外，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建議以類別或系列人士身分單獨投票，以修訂可影響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細則或附例。倘一類別某系列股份受到與相同類別其他股份不同的修訂方式影響，該類別的該系列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單獨以該系列投票。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被視作由於增設或發行與首次提及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發生變更，除非：

- 首次提及的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或
-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或准許。

借款權力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倘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不時：

- 借款以存入本公司；
- 發行、重新發行、出售或抵押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債務的其他憑證(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
- 代本公司作出擔保，以確保任何人士履行責任；及
- 按揭、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擁有或已收購絕大部分的全部或任何財產建立擔保權益，以確保支付任何債務、或作為債務憑證或本公司的擔保。

此外，除非本公司細則或附例另有規定，董事可以決議案向董事、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高級職員授予任何或所有此等權力。

發行普通股

以不損害先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前提，但在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本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於其釐定的時間及按其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價(包括可能發行的有面值股份的任何溢價)，向董事確定的人士發行全部或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本。然而，股份代價須以金錢、財產或過去所提供服務的方式全數繳足方可發行，其價值不少於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金額的公平等值現金。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賺取的酬金為2,826,667加元。董事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除外)並無獲支付任何年度袍金，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無獲支付任何年度袍金。此外，薪酬委員會的其他董事亦無收取年度袍金。其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董事無收取年度袍金。本公司董事可因出席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而收取實際開支的補償。

董事有權就出任董事獲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酬金(如有)。倘董事有所決定，董事的酬金(如有)將由股東釐定。該等酬金可為支付予本公司兼任董事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款項。

如任何並非僱員或高級職員的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專業或其他服務，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超出該非僱員或高級職員的董事之日常職責者、或如該非僱員或高級職員的董事特別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事宜，彼可獲得董事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報酬，而該報酬可附加於彼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報酬之上，或代替彼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報酬。

我們應遵守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載限制，惟公司條例第157HA條所載者例外。

我們不得以離職補償的方式或作為因或就其退任代價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費用，而並無向股東披露建議付款(包括其款額)的詳情及並未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

彌償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唯有本公司或代本公司提出以使判決對本公司有利的法律行動，倘若(a)董事或高級職員為本公司最佳利益以誠信務實行事；及(b)涉及執行罰款的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案件，董事或高級職員有合理理據相信董事或高級職員乃依法行事，本公司方可就董事或高級職員因為董事或高級職員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而就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成為與訟一方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為調停法律行動或依照判決支付的金額，彌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應本公司要求出任董事或本公司現為或曾經是股東或債權人的法人團體之高級職員之人士，及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繼承人及法定代表。

倘使上述人士符合上述條件，本公司在法院批准下可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法人團體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法人團體提出以使判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法人團體有利的法律行動，彌償上述人士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法人團體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成為與訟一方所產生與法律行動有關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上述人士有權就其於因為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法人團體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成為與訟一方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訴訟的辯護所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取得本公司的彌償，條件是該人士尋求彌償，為(a)該人士於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辯護證供大致確立；(b)符合上述條件；及(c)有權公平合理地索取賠償。

董事退休金及賞金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家屬支付任何賞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津貼，亦無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賞金、退休金或津貼為任何基金供款或支付補價。

披露董事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

- 為本公司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或建議重大合約或建議重大交易的訂約方；或
- 或於與本公司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或建議重大合約或建議重大交易的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須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披露或須於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備案，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權益性質和程度。

阿爾伯塔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亦禁止董事就所披露權益的有關事宜進行投票。

在若干豁免情況下，若董事或高級職員未能如上所述遵守有關披露權益的規定或放棄投票，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撤銷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或要求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申報當中任何變現溢利或收益，或申報兩者。

倘本公司與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職員擔任其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人士訂立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a)合約或交易不會純粹因為這種關係或因為於合約或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出席批准合約或交易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計入該等大會的法定人數而變成無效或可予撤銷；及(b)若董事或高級職員按照阿爾伯塔公司法披露董事或高級職員利益及董事或股東已批准合約或交易，且合約或交易於批准時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訂立合約或交易而取得溢利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前董事或高級職員毋須純粹因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職務而向本公司申報溢利。

即使上述條件獲達成，倘若(a)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確認；(b)批准或確認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前，已向股東作出足以表明權益性質的披露；及(c)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於批准或確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以誠信務實行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申報自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中獲取任何須作出披露的溢利，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亦不會純粹因董事或高級職員在重大合約或重大交易的利益而變成無效或可予撤銷。

董事的投票權限制

上述須披露利益的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非合約或交易是(a)就董事或董事於當中擁有利益的法人團體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利益為由所借取金錢或承擔債務而以擔保方式作出安排；(b)主要涉及本公司或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董事酬金之合約或交易；(c)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獲准彌償或投保的合約或交易；

或(d)與聯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持有須予披露權益且出席考慮批准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可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不論董事有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

全體董事均存有須予披露權益的情況極為罕見，但亦有可能出現，例如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發行的股份超出其酬金範圍。在此情況下，全體董事須公佈彼等在交易的利益(有關公佈會於會議記錄或同意決議案備案)，其後再就有關事宜進行表決。此外，董事亦有優先責任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人數

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為最少一名董事及最多十五名董事(按本公司細則於上市前呈交之修訂)，且董事人數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現任董事可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董事，惟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於最近期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所選董事的三分之一。所有董事須為個人。最少四分之一的董事須為加拿大居民。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董事任期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遭罷免，否則各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彼最近期選舉或委任後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大會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除非股東週年大會推遲或獲法院豁免，否則本公司每曆年至少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時間不得遲於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釐定。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附例規定我們如須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須提前至少21天但不多於50天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請求日期後21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簽立請求書的任何註冊或實益股份持有人可召開大會。

除非股東在請求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另行議決，否則本公司須向有關請求股東償付其就請求、召開及舉行該大會產生的實際合理開支。

董事選舉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舉若干董事組成董事會，董事人數則為細則當時指定的數目。所有董事緊接有關選舉前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倘本公司未能於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之前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未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各在職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

- 董事的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當日；及
- 另行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或細則退任當日。

股份類別

本公司有兩類股份：無面值普通股及無面值優先股。

在普通股的類別當中，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B」股、「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及「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各項均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細則所指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有1,759,427,440股，B股則有144,628,100股。

在優先股的類別當中，本公司獲授權發行「G」股及「H」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G」股及「H」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有關類別股份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 股本」一段。

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為任何目的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既定資本，包括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旨在(a)抵銷或減少任何未繳股款股份的責任；(b)向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分派不超過既定類別或系列股本的任何金額；及(c)宣佈其既定股本並非按可變現資產所示金額減少。

除上文(c)項所述者外，倘若有合理理由相信(a)本公司現時或本公司在削減股本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b)本公司的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總額，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削減其既定股本。

股份購回

在阿爾伯塔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a)本公司現時或本公司在削減股本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b)本公司的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與所有既定類別股本之總額，否則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

在有限數量豁免的規限下，本公司須以公平對待本公司全體股東為擬定目的遵守詳細的規章制度。有關詳情及股份購回的香港適用規定概要，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法定股東補救方案及保障少數股東

若公司行為不當，阿爾伯塔公司法為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債權人和其他受損人士提供多種補救方案。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股東可採取以下法定補救方案：

- (a) 法院的許可下，代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衍生訴訟；
- (b) 法庭頒令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壓制、不公平損害或不公平蔑視原告人的利益(定義見下文)；及
- (c) 法庭頒令調查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衍生訴訟：股東(現任或前任／註冊或實益)、董事(現任或前任)、債權人或法院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原告人」)可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許可下，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法律訴訟，以代法人團體提出起訴、辯護或終止訴訟。原告人亦可介入任何有關法人團體涉案的現有訴訟。

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許可下，原告人可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對向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作出辯護。

在下列情況下，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上述許可：

- 原告人已作出合理努力促使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或進行辯護；
- 許可申請書通告已交予公司及法院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原告人行為誠實；及
- 法院認為提出法律訴訟或進行辯護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壓迫訴訟：倘法院信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屬以下情況，阿爾伯塔公司法指明法院可頒令糾正有關糾紛：

- 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並不作為影響的結果，
- 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正在或已經進行業務或事務的方式，或
- 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董事現時或以往行使權力的方式，

壓制、不公平損害或不公平蔑視任何證券持有人、債權人、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利益。

為補救或平息所控訴的事件，法院可就申請發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臨時或最終判令，包括下列判令：

-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
- 修訂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及附例；
- 委任接收人或接收管理人；
- 指示股份的發行、轉換或交換；
- 委任董事代替或加入當時在職的全體或任何董事；
- 指示公司購買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及(如需要)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削減其股本，除非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股份或會導致公司喪失償債能力；
- 指示股東購買任何其他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 指示公司(除非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有關付款或會導致公司喪失償債能力)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其已就公司股份所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
- 更改或撤銷公司作為一方所訂的交易以及指示交易的任何一方向交易的另一方作出賠償；
- 要求公司在法院指定的時間內向法院或有利益人士出示財務報表或法院可能釐定的任何形式的賬目；

- 指示公司向受屈人士作出賠償；
- 指示公司更正其股東名冊或其他記錄；
- 指示清盤及解散公司，並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不論有無擔保)；
- 指示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作出調查；
- 要求對任何事宜進行審訊；或
- 授權或指示按法院指示的條件以公司名義對任何人士提出法律訴訟。

調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任何股東可單方面或以任何通知向法院申請，法院或須頒令要求調查公司和其任何聯屬公司。若法庭認為有足夠理據進行調查，法院有權下令調查公司和其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

若法庭認為有足夠理據進行調查，以確定以下事項，法院則可頒令調查：

- 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現時或過往以意圖詐騙他人的方式進行業務；
- 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或事務或董事現時或過往行使權力的方式，壓制、不公平損害或不公平蔑視任何證券持有人的利益；
- 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為欺詐或非法目的的成立，或將因欺詐或非法目的而被解散；或
- 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成立、業務或事務有關的人士在此方面曾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出售資產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本公司不得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惟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獲股東根據特別決議案授權進行者除外。除此之外，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本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別限制。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履行其謹慎責任，就正當目的及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

會計及審核規定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與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有關的任何詳盡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阿爾伯塔公司法無規定股東批核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但按慣例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一般獲股東批核。

證券登記冊

本公司須於一個由董事指定的地點存置中央證券登記冊，以登記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所有發行股份的轉讓以及有關發行及轉讓的詳細信息。本公司亦可於由董事指定的地點存置一份或多份登記分冊。本公司的附例規定於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我們須按公司條例第98及99段的同等條款在香港存置登記分冊。證券登記分冊所登記的每項股份發行或轉讓的細節亦須立即於中央證券登記冊登記。

查閱賬簿及記錄

股東可於法定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本公司記錄，惟不包括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股東無權查閱的記錄。

特別決議案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當公司一項決議案經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不得購買其母公司的任何股份。同樣地，倘無合理理由相信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會導致其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

阿爾伯塔公司法對涉及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定有規定。阿爾伯塔公司法有關規定允許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有關本公司的基本變動在取得受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若干批准後實施。就安排而言，亦須獲得所屬司法權區的法院事先批准。

安排一般用於多種形式的收購、私有化交易、以新股份替代現有股份的欠付股息、股份交換為本公司或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換為金錢及債務重組（倘為債權人）。

異議及股份回購請求權

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就若干事宜行使異議權及獲付其相關股份的公平值。異議權適用於以下情況：

- 為加入更改或刪除股份發行或轉讓限制的任何條文、修改對本公司權力或獲准經營業務的限制而修訂細則的決議案；
- 採納兼併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批准兼併的決議案；
- 批准條款容許異議的安排的決議案；
- 授權或追認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決議案；或
- 授權本公司在阿爾伯塔以外司法權區域持續經營的決議案。

阿爾伯塔公司法載有股東行使異議權必須遵循的步驟及程序。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轉讓於阿爾伯塔註冊成立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加拿大或阿爾伯塔印花稅。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阿爾伯塔公司法允許本公司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買其股份。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a)本公司現時或本公司在削減股本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b)本公司的可變現資產值將因付款而低於其負債總額及所有類別既定股本，否則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倘本公司持有股份，則不得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除非本公司以法定代表身分持有股份，並已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53條有關實益持有人投票指示的註冊持有人責任。

選舉董事及核數師

阿爾伯塔公司法以下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起人提交有關首屆董事的資料，該等董事的董事任期直至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股東可於公司首屆及其後各屆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董事。倘股東大會上無選出董事，現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新董事當選。

若股東未能選出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或最低人數，會議上當選的董事如達法定人數，則可繼續行使董事的一切權力。如未達法定人數，當時就職的董事應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或當時如無就職董事，任何股東均可召開大會。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附例，以遵照公司條例允許按個別基準選舉董事。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董事可委任一名核數師留任，直至首屆股東大會為止。然而，核數師應於公司註冊成立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委任，其後在各周年大會委任。公司核數師的任期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倘核數師並非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到委任繼任核數師為止。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私人公司的股東可議決不委任核數師。如全體股東通過該決議案(包括無權投票的股東)，該決議案方屬有效。

公司或股東或董事可向阿爾伯塔法院申請釐清任何有關選舉或委任公司董事或核數師的爭議。

海外人士擁有加拿大資產的若干限制

一般而言，加拿大投資法亦禁止「非加拿大人」的實體進行須予審查的投資，除非經加拿大投資法的專責部門審議後相信有關投資可能對加拿大帶來淨利益。

在兩種情況下，於本公司尚未由「世貿組織投資者」(包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包括加拿大)的政府或國民以及其控制的法團及其他實體)控制時，並非世貿組織投資者的非加拿大人於股份進行投資須接受加拿大投資法的淨利益審議。第一，倘若投資是收購控制權(按加拿大投資法的定義，詳見下文)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價值相等於5,000,000加元或以上(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所釐定)。第二，倘若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有關投資關乎於加拿大文化遺產或國家身份(按加拿大投資法的規定)為由頒佈審查令，不論資產值，有關投資亦須經審查。

只有有關的股份投資是收購控制權以及收購本公司的資產價值不少於特定金額(二零一二年為330,000,000加元)(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所釐定)，投資者為世貿組織投資者(或在本公司受世貿組織投資者控制之時，投資者為並非世貿組織投資者的非加拿大人)，其投資股份一事才須按照加拿大投資法予以審查。

除上述情況外，倘若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非加拿大人進行的投資可損害國家安全為由頒佈審查令，有關投資亦須予審查。

由於法例修訂尚未生效，故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收購加拿大業務(文化業務的收購除外)的慣用審查門檻於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釐定當日或會改變。法例修訂一旦生效，審查門檻將按照規定而提高，屆時，倘若投資於法例修訂後首兩年進行，只有交易涉及加拿大業務資產的「企業價值」相等或超過600,000,000加元，有關交易才須予審議。

加拿大投資法訂明詳細的規則以釐定投資是否涉及收購控制權。例如，就加拿大投資法而言，倘若非加拿大人購入過半數的股份，則代表該非加拿大人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倘若收購少於過半數股份但相等或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亦假定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除非收購時可確認本公司不會受收購方控制。就加拿大投資法而言，非加拿大人收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的資產亦屬收購控制權。

競爭法規定，除非向競爭局局長發出併購前通知，而規定的等待期屆滿，否則重要各方進行的若干重大交易不可完成。倘若競爭局局長相信建議交易並不導致競爭問題，其可頒發預先裁決證書(「預先裁決證書」)，交易方可憑此豁免遵守通知規定，並免除競爭局局長日後質疑有關交易。

須予公佈的交易必須達到兩個門檻。第一個門檻是現行「交易規模」門檻的77,000,000加元。加拿大政府每年會設定此門檻，二零一二年的門檻最近公佈為77,000,000加元。倘若本公司於加拿大的資產之賬面值或是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或從加拿大銷售所得的收益超過77,000,000加元，則必須同時考慮第二個400,000,000加元的「交易方規模」門檻。假定超出第一個門檻，倘若收購方及其聯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加拿大的資產之賬面值，或是各方於及從加拿大所得的收益超過400,000,000加元，有關交易則須予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若一名人士(或一組聯屬人士)根據全球發售收購20%以上的股份並超出上述門檻，則必須獲取競爭法批准。

倘若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各方須提交有關其本身、其聯屬人士及建議交易的規定資料以供存檔，並支付規定的存檔費。在競爭局局長當時相信其沒有充份的理據向競爭事務裁判處申請判令質疑有關交易的情況下，交易各方亦可申請由競爭局局長出具的預先裁決證

書或「暫不採取行動函件」。由於競爭局局長保留權利於交易完成後三年內質疑有關交易，故此交易各方通常協定，在競爭局局長完成其審議並出具暫不採取行動函件或預先裁決證書前，不會完成有關交易。倘若有關交易防止或大幅削弱受影響市場的競爭，或極可能防止或大幅削弱受影響市場的競爭，競爭局局長才有可能質疑建議交易。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適用於所得稅法及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或慣例而言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加拿大居民或不被視作加拿大居民的股份持有人、按公平原則交易且並非本公司聯屬人士的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作資本財產的股份持有人、於加拿大營業時或營業過程中並無且並非被視作使用或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並無在買賣性質被視為冒險或值得關注的一項或以上交易購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並無持有股份作為加拿大永久機構的部分業務財產的股份持有人，以及並非就所得稅法而言的加拿大納稅居民海外聯屬人士的股份持有人。此外，本討論並不適用於在加拿大及其他地區營業的保險公司、「核准外資銀行」、「金融機構」、「指定金融機構」或屬「避稅投資」的實體或權益（所有定義見所得稅法）。

本討論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所得稅法條文及其項下法規（「該等法規」）及本公司對加拿大稅務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公佈的當前行政政策及評估慣例的理解而作出。本討論亦有考慮加拿大財政部部長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前公佈或代其公佈就所得稅法及該等法規進行修訂的所有具體方案。本討論並無另行考慮或預計法律或加拿大稅務局的行政政策或評估慣例的任何變動（無論透過立法、政府或司法行為或決定），亦無考慮任何其他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的聯邦、省份或境外所得稅考慮因素。

就所得稅法而言，有關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每筆款項必須按加拿大銀行於特定日子中午所報轉換特定貨幣為加拿大貨幣的滙率或加拿大稅務局接納於該款項首次產生的實際日期的其他滙率兌換為加元。

本討論僅屬一般性質的討論，並未詳盡論及所有可能適用於投資股份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此外，收購、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所得稅或其他稅務結果將因應持有人的特定情況（包括持有人居住或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因此，本概要僅屬一般性

質，並不擬作為向任何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提供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投資股份的稅務結果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股份的股息

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派付或入賬或視作派付或入賬的股息，將按25%的稅率繳付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由於加拿大與非居民股東居住的國家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的條文有所規定，該等非居民預扣稅或會獲得減免。目前，加拿大和香港之間並無已生效的所得稅條約或公約。加拿大和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該週內展開磋商之間的所得稅條約。

有權獲得削減預扣稅稅率的非居民股東將要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文件，以支持獲得預扣稅稅率削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據我們的理解，中央結算系統將無法就向中央結算系統結存的股份的實益持有人提供任何支持文件，因此，該等非居民股東不會有權從源頭上獲得預扣稅削減。然而，彼等可能有權從加拿大稅務當局就可能被預扣及減免的任何多出金額獲得退款。有關人士應就適用於獲得有關退款的要求和時限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股份的沽售

非居民股東毋須於就其出售股份時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法項下的稅項，惟股份於非居民股東出售時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定義見所得稅法)和非居民股東無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獲得減免除外。只要股份就所得稅法而言於出售時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目前包括聯交所)上市，股份一般不會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惟於緊接出售前60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有以下情況除外：(a)非居民股東、非居民股東並無按公平基準進行交易的人士或非居民股東連同所有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25%或以上；及(b)股份公平市值超過50%乃直接或間接來自以下一項或多項：(i)位於加拿大的房地產或不動產；(ii)加拿大資源類；(iii)木材資源類；及(iv)上述任何(i)至(iii)項所述財產的購股權或利益或民事法律權利，不論財產是否存在。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財產按遞延稅項基準交換或兌換為股份，股份或會被視作「應課稅加拿大財產」。若股份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及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公約並無寬免，屬個人且於特定課稅年度變現

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之非居民股東一般將須就非居民股東或須於特定課稅年度徵稅的收入及收益總金額按遞進稅率繳納有關資本收益的加拿大稅項。二零一二年及隨後資本收益應付的最高遞進稅率為21.46%。屬公司的非居民股東所變現的資本收益一般將須於二零一二年及隨後按12.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稅項。所得稅法載有多條關於計算資本收益及資本虧損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討論有關納稅人承前結轉及撥回虧損以抵銷變現資本收益的規例。非居民股東的股份如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目前，加拿大和香港之間並無已生效的所得稅條約或公約。加拿大和香港之間的所得稅條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該週內進行磋商。

股東保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1)(b)條，倘聯交所未能信納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或所成立地司法權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聯交所可拒絕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為釐定海外公司是否具有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通常要求海外申請人參照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的各項股東保障事項，證明其可為股東提供適當的保障水平。

聯交所接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申請的依據為，就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的大部分股東保障事項而言，在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

並非所有在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保障。

重大股東保障事宜

就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若干事宜而言，在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股東保障。就該等事宜而言，本公司信納，由於有關項目仍存有重大股東保障，故有關項目的保障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保障。

類別權利的變動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僅可在股東批准後進行更改，有關條款須與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相若（即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但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向法院提出請願以撤銷有關變動）。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須分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76節由股東通過特別獨立決議案及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73節由全體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加拿大，特別決議案至少須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贊成，不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需的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贊成。然而，根據聯合政策聲明，阿爾伯塔公司法要求多於簡單大多數票數的贊成票數以批准更改類別權利。阿爾伯塔並無特定立法權以請求法院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類別權利。然而，少數股東有能力透過阿爾伯塔法院運用法令及普通法的欺壓補救措施質疑具有欺壓性的不當變動。

自動清盤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自動清盤須在股東批准後進行，有關條款須與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相若（如現時需要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阿爾伯塔公司法對有關自動解散及清盤的決議案有不同規定。公司可藉著通過特別決議案自動解散。然而，公司在自動解散前，不得擁有任何資產及負債或負債由母公司全部承擔。該等規定旨在為股東提供保障，即解散前公司須分派所有資產。在阿爾伯塔，公司清盤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特別決議案通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確保將提呈須由股東以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贊成的決議案之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後舉行；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在發出至少14日通告後舉行。阿爾伯塔公司法僅規定須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贊成。然而，根據阿爾伯塔法律，本公司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贊成的特別決議案所須的通知期至少須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須以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贊成的決議案的通知期。

章程文件的修訂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就海外公司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訂（不論如何制定）而言，一般規定公司須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條款須與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相若（例

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本公司更改細則、其法定股本架構、名稱、股份隨附的特別權利及限制以及公司權力均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其附例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阿爾伯塔公司法訂明特別決議案須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贊成。本公司已修訂細則，規定附例的任何修訂僅可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削減股本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削減任何股本須經法院確認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條款須與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相若(例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公司可按照特別決議案(須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贊成)削減其股本，與香港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院同意不同。除非經法院判令授權，否則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倘有合理原因相信公司當時或於削減其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總額，則公司不得削減股本。

股份贖回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的新增所得款項贖回其股份，或在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可獲批准作出有關贖回相似的其他情況下贖回其股份。阿爾伯塔公司贖回股份的主要限制在於，倘有合理原因相信公司當時或於削減其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及於贖回或清盤時須支付股份持有人(該等人士於購買或贖回持有人股份時或之前有權按比例獲支付)的款項總和，則不得贖回股份。

資產分派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僅可在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可獲批准作出有關分派(即自己變現溢利中作出分派)相似的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其資產。倘自資產中作出分派，則餘下淨資產不得低於股本加未分派儲備。阿爾伯塔公司派息能力的主要限制在於，倘有合理原因相信公司當時或於派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於派息後將低於其負債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與香港情況不同，阿爾伯塔並無規定股息須自溢利中派付，但倘有關分派可能削減公司股本，阿爾伯塔公司亦設有保障。

委任董事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必須確保所有董事按個別投票委任。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法定要求董事須按個別基準選出。本公司已修訂附例，以確保根據公司條例按個別基準投票選出董事。

其他事宜

就下列事宜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加拿大及香港以截然不同的方式詮釋聯合政策聲明中的三個方面，因此，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不可能客觀地表示或斷定該三個方面確實可進行比較。該三個方面如下：

董事貸款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可向其董事發放貸款(包括準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情況不得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獲許可的情況更寬鬆。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禁止向董事提供財務資助，惟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須作出披露(少數情況除外)。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向董事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全部詳情須在90天內向公司的股東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沈松寧先生墊支合共200,000加元之貸款。該筆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向其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財務資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須明確列明海外公司可能就收購其本身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各種情況。阿爾伯塔公司法將財務資助定義為貸款、擔保或其他方式。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禁止向收購或擬收購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是項規定須對就此目的提供的財務資助作出披露。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45條，公司須向股東披露其提供予公司股東或董事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士的所有財務資助，惟(a)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屬公司日常業務；(b)提供該等財務資助乃為代表公司償還所產生的開支；(c)向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d)為購買或興建住宿設施或根據一項購買受托人持有的公司證券計劃向公司僱員提供財務資助；或(e)該等財務資助經已提供，且公司所有股東一致同意則除外。

向董事支付的辭任或退任補償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向海外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辭任或退任補償須獲該公司股東批准，且有關條款須與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相若（例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細則、附例或任何股東一致協議的規限下，公司董事可釐定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薪酬。該等薪酬須按規定格式披露。加拿大出價收購規則禁止向與公司控制權競標有關的任何人士提供抵押品利益。競標人於控制權變動後向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任何未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的離職補償，均構成抵押品利益並被禁止。本公司已修訂附例，確保董事因辭任或退任所得款項乃符合公司條例規定。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若干交易須知會公司股東並獲其批准。該等交易包括任何細則修訂、合併、安排計劃、出售公司所有或幾乎所有的重大資產、存續、解散及清算。

加拿大證券法亦制訂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要求。然而，由於本公司並非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的申報發行人，故加拿大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證券法制度現時不適用於本公司。

關連方交易

阿爾伯塔公司法要求董事披露彼等於重大合約及交易中的權益，並須避免就該等事宜進行投票（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儘管加拿大證券法就關連及關連方交易實施全面披露並採取股東批准制度，本公司並非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的申報發行人，因此加拿大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證券法制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阿爾伯塔法律顧問 McCarthy Tétrault LLP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對阿爾伯塔法律的若干方面進行了概述。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阿爾伯塔法律的詳細概要，或其與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